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予延長有關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

茲提述(i)周大福企業、要約人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10月13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新創建要約；(ii)周大福企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新創建要約截止；(i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批准暫時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豁免」)；(iv)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最新情況；及(v)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申請延長豁免(「豁免延長申請公告」)，連同(i)至(iv)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授予延長豁免

誠如豁免延長申請公告所披露，豁免已於2024年5月23日到期，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豁免。

於2024年5月30日，聯交所授予延長豁免，豁免期為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惟須待以公告方式披露相關延期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及要約人現正採取適當步驟，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鄭家純博士
主席

香港，2024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a)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林戰先生及鄭志亮先生；(b)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燾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

* 僅供識別